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泽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267,952,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29,554,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38,397,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40,280,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8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38,397,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5%。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1,966,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9%;反对5,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6%;弃权6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295,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401%;反对5,3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74%;弃权6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4%。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1,983,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2%;反对5,2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3%;弃权6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11,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13%;反对5,2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62%;弃权6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4%。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1,86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8%;反对5,7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1%;弃权3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192,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852%;反对5,7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323%;弃权3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6%。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1,94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0%;反对5,6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0%;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271,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000%;反对5,6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386%;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3%。

5.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1,944,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2%;反对5,3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7%;弃权69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273,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055%;反对5,3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87%;弃权69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58%。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139,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6%;反对5,43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5%;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468,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91%;反对5,4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895%;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4%。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1,9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3%;反对5,5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8%;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1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28%;反对5,5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58%;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4%。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528,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2%;反对5,06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8%;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857,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53%;反对5,06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34%;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3%。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155,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8%;反对5,4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4%;弃权3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484,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93%;反对5,4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540%;弃权3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7%。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065,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7%;反对5,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7%;弃权3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93,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852%;反对5,5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24%;弃权3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5%。

11.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35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89%;反对4,8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6%;弃权7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8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45%;反对4,8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382%;弃权7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72%。

12.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09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9%;反对18,202,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5%;弃权6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399,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1%;反对18,202,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878%;弃权6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72%。

13. 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09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0%;反对18,17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8%;弃权6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426,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916%;反对18,179,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314%;弃权6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0%。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384,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4,8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5%;弃权6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71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783%;反对4,8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88%;弃权6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方冰清、胡建雄

方冰清、胡建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5月27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 电话:010-65001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彤。

2. 传真:010-65001540。

(四)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孙海林的补选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9,099.976

3. 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6名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杨壮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彭波、黄步高、熊名辉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张健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易言者、财务总监马碧春、副总经理杨杰、刘俊良、钟武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721,576	99,9782	204,700
	0.0154	83,700	0.006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986,476	99,9982	15,000
	0.0011	8,500	0.000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721,576	99,9782	204,700
	0.0154	83,700	0.006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986,476	99,9982	15,000
	0.0011	8,500	0.0007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721,576	99,9782	204,700
	0.0154	83,700	0.0064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721,576	99,9782	204,700
	0.0154	83,700	0.006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986,476	99,9982	15,000
	0.0012	8,50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986,476	99,9982	15,000
	0.0012	8,50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28,98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11. 议案名称:关于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721,576	99,9782	204,700
	0.0154	83,700	0.0064

12. 议案名称:关于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8,986,476	99,9982	15,000
	0.0011	8,500	0.0007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8,923,174	96,2312	50,978,302
	3.7000	8,500	0.0008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8,923,174	96,2312	50,978,302
	3.7000	8,5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67,102,996	99,9859	15,000
		0.0089	8,500	0.0052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6,838,096	99,8274	204,700
		0.1224	83,700	0.0502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6,838,096	99,8274	204,700
		0.1224	83,700	0.0502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838,096	99,8274	204,700
		0.1224	83,700	0.0502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1,793,604	72,8751	45,324,392
		27.1198	8,500	0.0051
1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793,604	72,8751	45,324,392
		27.1198	8,5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1、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3,789,306股、58,094,174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徐小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72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2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孙勇先生、阙道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因阙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张丽雪女士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丽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